無償借用契約書之公證

欲將自己房屋無償借用他人使用者，得請求辦理「房屋無償借用契約書」之公證。

一、 請向公證處服務台諮詢，再至聯合服務處購買公證請求書一份，或預先自行下載公證請求書填寫。

二、 請求人欄位填寫房屋所有人及借用人。 若請求人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辦理者，應再加覓二位證明人，並將證明人之年籍資料填寫於請求書內。

三、 公證處備有制式「房屋無償借用契約書」。

四、 將填好的「房屋無償借用契約書」，連同公證請求書，交予公證處服務台分案，分交公證人辦理。

五、 請求人應親自到公證處，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房屋所有人並應攜帶房屋所有權權狀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稅單正本以供核對（影本留存）。

六、 房屋無償借用之公證費用及委任代理人請參考房屋租賃公證之說明。

七、公證處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一樓 電話：03-3396100 分機 11709~10、11702~5、11700（全日辦公）

中壢分處：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單一窗口)

電話：03-4621500分機 3118、3210、3120（僅上半日辦公）